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O二三年七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现根据项目需要，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实施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项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与翔龙路交叉口

3.服务内容：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4.服务期限：即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工程竣工时间暂定2025年3月。

5.建筑物面积：约70000平方米

6.项目投资：约68000万元

7、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6号令、成都市政府第123号令等规定的要求和审计程序；满足比选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完成过1个工程决算审计业绩（投资金额不少于6亿）；

3、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报名地点和时间**

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3年7月27日至 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ymtzjt.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地点为：**比选人**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1801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ymtzjt.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1801号

联系人：李先生、马女士

电 话：028-87053887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1801号联系人：李先生、马女士电话：028-87053887 |
| 1.1.5 | 项目名称 | 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
| 1.1.6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1801号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
| 1.3.2 | 服务工期 | 即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工程竣工时间暂定2025年3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6号令、成都市政府第123号令等规定的要求和审计程序；满足比选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完成过1个工程决算审计业绩（投资金额不少于6亿）；3、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10.1 | 比选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1日17时00分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2日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或答疑文件（若有时）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2日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2日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2.1 | **比选申请报价方式** | 1. 比选控制价：332000元。
2. 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报价，总价包干。比选申请人应结合现场踏勘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金额不能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3）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印章。 |
| 3.7.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须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
| 3.7.4 | 装订要求 | 装订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比选申请人全称： 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 4日10时00 分**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1801号,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函）中的价格，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应否决其比选申请。（2）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 10.3 | 中选价 |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
| 10.4 | 评审结果公示 | 公示媒体：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
| 10.5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目标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专业性强的特点，加强比选人的投资管理合规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比选人和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全过程跟踪内控咨询服务，使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得以及时地发现、反馈和解决，避免问题事态蔓延或损失扩大。对建设项目各阶段的项目资料协助比选人进行审查、复核及规范工作，以合规为主要内容的审核监督，督促比选人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合规管理，满足后期审计要求。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前期资料审核1、对审批程序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建设规划、建设用地批复、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图审核等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2、对各参建单位的招标（比选），以及与之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合规性。 3、完成上述工作后，出具资料审核意见。 （二）项目建设期资料审核 1、审查合同履行情况。审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比选人是否按合同进行履职。合同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审查其合规性、合理性。2、依据比选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签证、设计变更、进度报告、进度款支付、参建方阶段性付款、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等资料，分阶段对资料和审批程序进行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审查，给比选人提供需要规范整改的工作建议意见，并按阶段出具意见函。 3、不干预项目参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具体工作，不在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上签字，可参与现场取证。 4、对项目竣工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结合过程跟踪掌握的资料，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给比选人提供需要规范整改的工作建议意见。5、完成上述工作后，出具最终资料审核意见。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比选项目业主：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比选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比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言。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汉语言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9.2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比选申请人若因踏勘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均不负责。

1.9.4 比选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比选答疑会**

1.10.1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比选答疑会，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日期前2日，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报价。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 **3.4** **比选保证金**

#### 3.4.1比选保证金：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5.2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3.7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函附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格式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如内容较多，允许分册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比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包装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选

#### **5.1 开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

#### **5.2 开选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1.1条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l）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比选申请人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4）比选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生成开选记录表。

（5）比选申请人对开选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由比选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比选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推荐1-3家单位为中选候选人，并排列顺序。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排名第二的候选人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排名第三的候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依法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1-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

7.1.2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由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合同签订前，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

#### **7.4 签订合同**

7.4.1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合同实质性条件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中选候选人的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l）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为不具备竞争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议。

**二、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评审办法**

**评比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四、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4.1资格审查**

4.1.1评审委员会首先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资格要求 |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1.4.1的要求 |
| 3 | 比选要求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情形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  |
| 结 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注：通过资格审查强制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家时，评审委员不再继续评审。**

**4.2符合性评审**

4.2.1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2.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的条件做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将作否决处理。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比选。

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4 | 被授权委托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没有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家时，评审委员会不再继续评审。**

4.2.3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应满足的条件：

（1）在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上的，属于非实质性的缺陷，可以对缺陷进行更正，或者允许缺陷的存在并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偏差对价格、质量、工期等的影响同整个合同的条款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并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偏差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影响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量化。在判别是否属于细微偏差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违规行为是否给该比选申请人带来实质性的优势，而其他比选申请人则未享其利。细微偏差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4.3比选申请报价评审**

**4.3.1比选申请报价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选申请报价初步评审**。

**比选申请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  |
| --- |
| （一）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比选控制价的；（二）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函）中的价格，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三）未响应比选文件中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次比选申请允许算数修正，**评审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比选控制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4.3.2.1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2 家时，评审委员会不再继续评审。**

**4.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比选申请报价评审的合格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表。

**4.5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须经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有效。澄清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6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详细评审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40% | 40分 | 1、评审基准价: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参选人所报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得40分，其余报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算。3、报价得分：（1）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报价得分=40-（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1（2）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报价得分=40-（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基准价×100×0.5。  |  |
| 2 | 实施方案35% | 35分 | 实施方案中须包含：①审计内容和目标；②审计重点、难点分析；③审计方法；④审计依据；⑤审计工作步骤；⑥管理体系及制度⑦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⑧审计质量控制措施；⑨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方案描述完整、阐述清晰、实施步骤切实可行的得3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缺失或错误扣3分；保障、落实措施不足或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人员配置10% | 10分 | 1、审计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2.审计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注册类证件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比选申请人2020年7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5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且须为审计项目负责人或审计技术负责人参与过的项目。注：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审计项目负责人或审计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1.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 册，共 册）**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2. 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拟派主要人员配置表
7. 拟派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比选申请人解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各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致：**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比选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质量标准，承担本项目咨询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愿意以小写： （大写： ）的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咨询工作。

质量标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1.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5.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6.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比选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比选申请报价中。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_\_\_\_\_\_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_\_\_\_\_\_\_\_\_\_\_ |  |
| 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天数:\_\_\_\_\_\_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  |
| 4 | 工期 | 工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是否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6 |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 是 |  |

**二、声 明**

\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比选申请行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1）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 （比选人） 的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比选申请、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比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适用。**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一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二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人员应附相应职业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派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工作经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业绩。
2.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发包人名称： |
| 合同总价： |
| 工程地址： |
| 项目规模：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合同工期： |
| 4 | 其 他： |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为“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比选申请人须将此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比选申请文件中。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及相关内容

5.1、拟选合同洽谈单位在签订合同中，除双方另有协商约定外，不得单方面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和报价加以修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签订、贻误工期。否则，比选人有权从其它比选申请人中选择服务单位。

**合同编号：**

**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

**委托人 ：** 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咨询人 ：** XXXXXX（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XXXXXX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方根据《审计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就委托人聘用咨询人对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部审计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事项、范围、质量标准

审计事项及范围：粮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内控咨询服务，具体为：

（一）服务目标

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专业性强的特点，加强比选人的投资管理合规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比选人和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全过程跟踪内控咨询服务，使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得以及时地发现、反馈和解决，避免问题事态蔓延或损失扩大。对建设项目各阶段的项目资料协助比选人进行审查、复核及规范工作，以合规为主要内容的审核监督，督促比选人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合规管理，满足后期审计要求。

（二）服务要求

项目前期资料审核

1、对审批程序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建设规划、建设用地批复、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图审核等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2、对各参建单位的招标（比选），以及与之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合规性。

3、完成上述工作后，出具资料审核意见。

项目建设期资料审核

1、审查合同履行情况。审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比选人是否按合同进行履职。合同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审查其合规性、合理性。

2、依据比选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签证、设计变更、进度报告、进度款支付、参建方阶段性付款、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等资料，分阶段对资料和审批程序进行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审查，给比选人提供需要规范整改的工作建议意见，并按阶段出具意见函。

3、不干预项目参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具体工作，不在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上签字，可参与现场取证。

4、对项目竣工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结合过程跟踪掌握的资料，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给比选人提供需要规范整改的工作建议意见。

5、完成上述工作后，出具最终资料审核意见。

（三）质量标准：咨询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6号令、成都市政府第123号令等规定的要求和审计程序实施资料审核；保证审核资料满足委托人内部管理和后期审计要求，资料合法、准确、完整。

（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1、项目正式开工前，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报告2份。（纸质：2份、电子档：1 份）

2、本工程全部封顶后，提交项目开工至封顶期间资料审核情况报告。（纸质：2份、电子档：1 份）

3、工程完工并全部竣工验收后，提交项目封顶至全部竣工验收期间资料审核情况报告。（纸质：2份、电子档：1 份）

4、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建设期资料审核情况报告2份。（纸质：2份、电子档：1 份）

二、聘用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工程竣工时间暂定2025年3月。

三、完成时限及合同有效期

咨询人按照要求完成与委托项目审计有关的一切相关工作并提交报告及有关审计资料，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完成时间延误除外。因咨询人或其他原因造成完成时间延误的，咨询人需至迟在约定完成时限截止前7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延误情况及延误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咨询人未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造成完成时间延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本项咨询业务服务费为人民币XXX元（含税价）大写：XXX元整 (已含完成本业务的全部费用，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支付方式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第一次 | 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报告后7天内 | 20% | 20% |  |
| 第二次 | 本工程全部封顶提交阶段性审核报告后7天内 | 20% | 40% |  |
| 第三次 | 工程完工并全部竣工验收提交阶段性审核报告后7天内 | 30% | 70% |  |
| 最后付款 | 提交项目建设期资料审核情况报告后7天内 | 30% | 100% |  |

五、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责任并终止合同关系，且今后不再将咨询人纳入聘用审计的考虑范围。

2、委托人配合咨询人开展审计工作的组织、联系、协调工作。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咨询过程接受和配合委托人的监督，咨询服务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
2. 咨询人在咨询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
3. 咨询人确定的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咨询人应当主动告知委托人，并予以回避；

（1）曾承办、参与编制审计项目预决算的；

（2）为审计项目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的；

（3）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

（4）有其它应当回避情况。

1. 咨询人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资料和结果，应严格保守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否则，咨询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3. 咨询人因为委托人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继续为委托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4. 咨询人对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安排和发现的问题，均须保守秘密。

六、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后期审计造成严重后果的，咨询人应当按审计总费用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咨询人相应责任并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咨询人人员服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咨询人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咨询人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委托人有权采取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委托人有权将相关情况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与被参建单位串通舞弊的；

1. 发现委托人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不报告的；
2. 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3. 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4. 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
5. 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 本合同的其他解除条件

（一）委托人可随时通知咨询人解除本合同，自委托人的解除通知到达咨询人之日起，合同解除。但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已产生、合规的必要费用。

（二）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或委托人已移交咨询人的审计事项未完成的，咨询人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解除本合同。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补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传真、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二）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方：成都市青羊粟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委托人人员不得收受咨询人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贿。咨询人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人员行贿。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在甲乙双方业务活动中，咨询人以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委托人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委托人人员向咨询人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的行为。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咨询人以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委托人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咨询人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咨询人人员在业务活动中采用商业贿赂手段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咨询人单位的行为。

五、咨询人在账外暗中给予委托人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委托人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六、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在甲乙双方业务活动中，咨询人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委托人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价款。

七、本协议所称账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八、若咨询人为供应商，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委托人折扣。咨询人给予委托人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委托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九、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赠品，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小于RMB400元）的除外，无论合同中是否有规定，均应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单据经委托人同意后指定专人接收至公司办公室。咨询人不得将赠品私交个人保管与处置，否则视为行贿。

十、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一）委托人及其职员以任何方式向咨询人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与经济相关的利益。

（二）咨询人及其职员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的以下条款：

1、在咨询人报销私人费用；

2、参加咨询人超标准的商务宴请或娱乐活动；

3、以利益输送手段介绍亲友到咨询人处工作；

4、提出或事实上在咨询人参股或参与咨询人经营活动；

5、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咨询人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借款；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8、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十一、咨询人若违反本协议，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其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当于贿赂金额10倍或当笔己签订合同总额15%的罚款，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仍负有全面赔偿义务。

十二、委托人人员收受贿赂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直至无条件解聘，没收所有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该名员工负有全面赔偿义务。

十三、若委托人员工要求咨询人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咨询人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委托人，经委托人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咨询人保密。

十四、委托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28-84478846；举报邮箱：Lcjjjc@qq.com。

十五、咨询人或其工作人员投诉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委托人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十六、本协议作为与咨询人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共四页，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协议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终止商业合作关系，不再签订商业合同时止。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签约代表（签名）： | 签约代表（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